1. 项目名称：2024年度职工电影券采购

二、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付

三、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招标人电影券签收后90日内全额付款。

五、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份数：约4900人份。

★2、 人均标准：250元（含配送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明确的单人电影券总价值不得低于人均标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电影券要求可兑换不少于4张电影票，至少可通兑任意场次2D影票和部分影院任意场次3D影票。

4、 投标人需明确电影券的适用范围（含观影时段），及使用过程中的受限条款。如：不接受首映室、I-MAX等。

5、 投标人需明确电影券本地覆盖范围及可通兑的影院数量，影院包括但不限于：卢米埃、SFC上影、上影国际、万达、CGV、百丽宫、大光明。投标人须在方案中提供具体的影院清单，并承诺如获中标资格，在电影券有效使用期限内，不得减少或替换承诺的电影券可兑换票的适用影院（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提供的电影券中必须注明兑换时限为1年（自开通之日起计算）。

7、 电影券要求可进行线上兑换，并在电影券上明确兑换平台。

8、 电影券上应清晰注明人工客服专属联系电话，便于为院方职工提供应急响应。

9、 后台数据要求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导出实际兑换票劵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兑换人员的姓名、兑换时间、兑换数量。

9.2、 投标人应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并承诺不得泄露招标人兑换人员相关信息；否则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配套服务方案，包含配置方案、兑换内容、兑换方式、增值服务等。

2、 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质量保障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应急响应等内容。

3、 若电影券到期但未使用，明确后续延期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方法、响应时限、延期次数、延长期限等）。

4、 招标人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依据人均标准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5、 凡涉及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专利物品的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而使招标人蒙受索赔、诉讼、赔偿等的费用和支出，均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投标人本项目专业工作团队人员组成及具体负责人，无故不得中途调整。

7、 违约责任：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双方约定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整改要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无条件给予赔偿。